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24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在建工地专项 执法行动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市局执法总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，有效提升本市在建工地执法监管效能，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开展2024年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有效遏制在建工地扬尘污染、违规出土排放、噪声污染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科技赋能，开展在建工地专项执法整治，做到基本消除在建工地扬尘、噪音污染扰民，明显减少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提升在建工地执法监管效能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重点对在建工地存在的扬尘、建筑垃圾、噪声突出问题进行执法整治：

（一）扬尘：重点查处乱堆乱放建筑垃圾、工程材料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，建筑工地向外排放粉尘，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，未安装、使用扬尘自动监测设备，未公布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建筑垃圾：重点查处建筑垃圾出土未申报，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，委托未取得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，未确保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及冲洗干净后驶离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、泄漏遗撒，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噪声：重点查处擅自夜间施工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振降噪，连续施工作业未公告附近居民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结合建筑工地各阶段特点，运用城管执法监管对象平台，对照市住建委文明施工小程序施工阶段，根据执法检查清单(详见附件)，每阶段开展至少一次重点事项执法检查。

1. 场地平整阶段。重点检查工地围栏设置，拆房等建筑垃圾外运，扬尘喷淋、防尘网遮盖等措施，堆放施工材料，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、施工材料，施工铭牌设置

等情况。

2. 桩基基坑阶段。重点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证及委托情况，扬尘、噪声防治措施，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冲洗喷淋等情况。

3. 主体结构阶段。重点检查安全网、遮光措施、工地生活设施设置，建筑垃圾堆放处置，废弃混凝土利用处置等情况。

4. 装饰装修阶段。重点检查噪声、扬尘防治措施落实，露天作业排放粉尘或者废气，装饰装修材料堆放等情况。

5. 室外总体阶段。重点检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工地环境卫生等情况。

对于绿化工程、水务工程（除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外），依据相关部门移交、市民投诉、媒体曝光等案件线索来源，依法查处相关文明施工、生态环保、市容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根据在建工地信息，组织开展核查，掌握工地进展，按以下步骤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点位核查（4月）

加强城管执法监管对象库内在建工地点位数据核查，优化形成执法检查清单，对照开展重点事项检查，全力消除在建工地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执法整治（5月至11月）

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，及时约谈工地负责人员，教育督促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提升文明施工成效。加强巡查检查力度，对存在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予以行政处罚，同时抄告相关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经验总结（12月）

梳理汇总经验成效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，依托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平台加强宣传推广。加强专项整治行动总结，分析问题短板，完善常态长效执法监管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进

高度重视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，运用上海城管 APP 专项执法行动模块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工作任务，强化责任落实。综合分析专项执法检查、市民投诉处置等情况，及时调整辖区执法力量部署，有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。市局执法总队会同区局督查部门开展专项督查，指导督促基层城管执法部门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

聚焦违法行为集中、市民投诉较多的在建工地重点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严格查处违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、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。推动非现场执法、吊销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等处罚手段在专项执法行动中的应用，提升在建工地执法管控水平。开展对新增在建工地先行上门宣传告知，教育引导施工企业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强化管执联动

加强与本市住建、水务、绿容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的管执联动、联勤执法。加强与管理部门数据共享，实时掌握施工工地信息、建筑垃圾出土申报情况、扬尘噪声在线监测数据。加大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结果应用，及时抄送相关管理部门，作为文明工地评选参考依据。强化行政处罚结果公开，推动落实信用联合惩戒。

附件：在建建筑工地重点检查事项清单

2024年3月28日

附件

在建建筑工地重点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1	场地平整阶段	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	施工现场新建围挡采用满足强度要求的轻型硬质材料进行连续封闭。设置环场围挡喷淋，大门设置与围挡紧密相连，保持清洁美观。重点区域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。
		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	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： （一）建设工程项目名称、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； （二）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； （三）开工、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； （四）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、备案情况； （五）文明施工具体措施； 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		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	重点排污单位、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、堆场、码头、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，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	场地平整阶段	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	场地内留用的渣土、场地内的裸土、绿化种植土，必须采取临时绿化、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。
2	桩基基坑阶段	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	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，并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启运管理规范，填写运输车辆预检单，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，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。
		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；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； 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	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，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，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。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	桩基基坑阶段	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(检查材料堆放、场地硬化、安全防护、围栏围挡、冲洗设备、裸体覆盖、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治措施)	<p>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，控制扬尘污染。在中心城、新城、中心镇、旅游区（点）、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，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：（一）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、灰土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，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；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。（二）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，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，并清除积土、堆物。（三）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、设备和物料的尘埃。（四）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。（五）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，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、泥浆沟，做到泥浆不外流，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。（六）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。（七）在施工工地内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、泥浆沉淀设施；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、冲洗干净后，方可驶出施工工地。（八）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，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，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、遮盖等防尘措施。（九）在建筑物、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、建筑垃圾和渣土的，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，禁止高空抛掷、扬撒。</p>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	桩基基坑阶段	噪声污染排放、夜间施工许可、降噪措施、连续施工作业公告等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情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 2、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 3、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 4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。 5、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振动、降低噪声。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。 6、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，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3	主体结构阶段	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	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。
		施工单位是否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	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，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，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。
		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，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，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	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，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，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
		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、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	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，安全网采用不透尘、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。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4	装饰装修阶段	建筑施工噪声污染	<p>1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</p> <p>2、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振动、降低噪声。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。</p> <p>3、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，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</p>
		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；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	施工单位应对外运的建筑渣土进行预分拣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、危险废弃物、毛垃圾等
		露天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	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熔融沥青、焚烧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垃圾等烟尘排放

序号	施工阶段	重点检查项	检查内容和要求
	装饰装修阶段	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、废气	产生粉尘、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，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不得无组织排放。
5	室外总体阶段	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，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	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
